

法学院先进团支部评选细则

(2021年4月修订)

先进团支部评选内容分为三部分：日常工作情况、书面材料、现场汇报，分别占70%、10%、20%，评比计算公式为：

$$Z_i = \frac{X_i - \min}{\max - \min} \times 100$$

Z_i 为团支部综合相对得分

X_i 为团支部综合绝对得分

Max 为团支部所在年段综合绝对得分中的最大值

Min 为团支部所在年段综合绝对得分中的最小值

综合结果按照此公式择优评选算分

一、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情况表由组织部在工作前期统计完成（汇报当天公布），考核分为六部分：思想组织建设15分、学风建设20分、第二课堂25分、支部工作10分、志愿服务10分、奖惩情况20分。

（一）思想组织建设：

思想组织建设由**团员人数比例**（4分）、**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4分）、**入党积极分子人数比例**（3分）、**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2分）、**团支部宣传情况**（2分）组成，共计15分。

1、比例计算方法：相关人数/团支部境内生人数（%）；

2、团员人数比例、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入党积极分子人数比例（含党员人数）分数计算方法为：对应比例*相应分值；

3、支部党员（含预备党员）每人+0.2分

3、团支部宣传情况为团支部在法学院学生工作快报或法学院微信公众号上以支部名义发表的团支部相关活动新闻等，一次+0.2分。在学校及以上报刊或其他媒体宣传一次+0.5分，此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分不得超过2分。（此项加分

团支部须自行提供截图证明)

(二)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由团支部上学期平均绩点(4分)、绩点4.0以上人数比例(2分)、绩点2.5以下人数比例(2分)、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4分)、英语四级通过率(2分)、英语六级通过率(2分)、计算机一级通过率(2分)、课堂缺勤人数(2分)组成,共计20分。

1、团支部平均绩点*80%即为该项得分;

2、4.0以上人数百分率*对应分值=绩点4.0以上人数该项成绩;

3、(1-2.5以下人数百分率)*对应分值=绩点2.5以下人数该项成绩;

4、(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100)*对应分值

5、英语四级、六级、计算机一级通过率以2020年9月至今的总结果为准,由对应比例*该项分值;

6、课堂缺勤人数以快报公布为准,每人每次缺勤扣0.2分,总分为2分,扣完为止,非团员不计在内。

(三)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由军训优秀学员人数(2分)、报名参加校运会情况(3分)、参加挑战杯活动情况(3分)、暑期社会实践获奖情况(4分)、创新创业立项情况(3分)、百问百答知识竞赛参赛情况(2分)、“天衡杯”班班有辩论(话题赛与控辩赛)参赛情况(2分)、学院学术论文参赛情况(2分)、“崇法·明理”杯模拟法庭竞赛参赛情况(2分)、法学经典读书报告会参赛情况(2分)组成,共计25分。(此类加分不与奖惩情况重复加分)

1、军训优秀学员限20级团支部,校优秀学员一人+0.5分,院优秀学员一人+0.2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2、报名参加运动会一人+0.2分,获奖一人+0.5分,陪护一人+0.1分;

3、参加挑战杯获特、一、二、三等奖,负责人所在支部分别+2分、+1.5分、+1分、+0.5分;

4、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获校普通立项的、校重点立项的,负责人所在支部分别+0.8分、+1分;获得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负责人所在支部+0.5分,累

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4分；（注：暑期选派大学生赴基层机关挂职实践活动负责人所在支部+0.5分）；

5、参加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省、市（校）立项的，负责人所在的支部分别+2分、+1.5分、+1分；

6、参加百问百答每人+0.2分，获一、二、三等奖所在的支部分别+1.5分、1分、0.5分；

7、参加“天衡杯”班班有辩论（话题赛与控辩赛）所在的支部获第一名+1.5分，第二名+1分，第三名+0.5分；

8、参加学院学术论文比赛获一等奖第一作者+1.5分、第二作者+0.5分，二等奖第一作者+1分，第二作者+0.5分，三等奖第一作者+0.5分，第二作者不加分；

9、参加“崇法·明理”杯模拟法庭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负责人所在的支部分别+1.5分、+1分、+0.5分、+0.2分；

10、参加“法学院法学经典读书报告会”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1.5分、+1分、+0.5分、+0.2分。

（四）支部工作：

支部工作由推优情况（2分）、星级团支部创建情况（6分）、支部日常工作完成情况（2分）组成，共计10分。

1、推优情况：以本学年团支部推优时监督人员监督评分表给分（取平均分），按照比例得出相应分数，即支部得分/100*该项分值=该团支部具体得分；

2、星级团支部创建情况，三星团支部不加分，未达标及达标扣3分，一星级扣2分，二星级扣1分，四星级+1分，五星级+2分；

3、支部日常工作情况由团委教师根据各支部日常上交材料的及时程度和完成质量等进行打分；

（五）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由志愿者人数比例（3分）、献血人数（2分）、爱心家教参加情况（2分），“法律进课堂”普法活动参加情况（2分）、支部参与志愿服务品

牌团队（1分）组成，共计10分。

- 1、按志愿者人数/境内生数*该项分值=得分；
- 2、参加献血每人+0.2分（需提交献血证相关页面电子版证明，时间以2020年9月至今为准）；
- 3、爱心家教一人参加即+0.2分，直到加满为止；
- 4、志愿服务品牌团队评审获奖支部，由法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提供为准。

（六）奖惩情况：（不包含境外生，奖状落款为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

奖惩情况由获得**国家级荣誉人数**（2分）、获得**省级荣誉人数**（2分）、获得**校级、院级荣誉人数**（4分）、**集体荣誉**（5分）、**受处分人数**（2分）、**通报批评人数**（2分）、**社区建设**（3分）组成，共计20分。

- 1、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荣誉一人分别+1分、+0.5分、+0.2分和+0.1分，直到加满为止；
- 2、集体荣誉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3分、+2.5分、+2分，院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1.5分、+1分、+0.5分，**集体荣誉指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以班级为单位的活动，例如篮球赛、足球赛、辩论赛等；**
- 3、记过一人扣2分，警告、严重警告一人扣1分；支部内有被校级处分的成员该支部原则上不能参评校先进团支部；
- 4、通报批评事项为扣除前面在快报通报的事项，一人一次扣0.2分；
- 5、社区建设：私自外住一人扣1分；社区违纪一人扣0.5分，直到扣完3分为止。

（七）附加分：（日常工作总分不超过100分）

- 1、在“**团支书讲团课**”活动中，获校级荣誉的团支书所在团支部+3分
- 2、在“**凝聚正能量，同心抗疫情**”主题团日活动中获得校立项的团支部+3分，活动院立项的团支部+2分。

二、先进团支部书面总结材料

（一）书写要求：

年度工作总结依据日常工作中的思想组织建设、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支部建设、志愿服务、奖惩情况等相关评选标准要求撰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文件名如“20**级法学*班团支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评比方式：

由团委指导教师，团委委员组成评委团进行评比打分。

三、现场汇报

(一) 评比标准：

主要从演讲内容及演讲者精神风貌，团支部建设、第二课堂（各类竞赛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开展情况，以及 PPT 效果。

1、团支部建设（30 分）：思想组织建设、学风建设、支部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的展现情况，各个活动的展开是否有淋漓尽致的体现。

2、第二课堂（15 分）：大小型挑战杯的立项情况、辩论赛、学院学术论文、百问百答等各个团支部参与情况。各个团支部参与社会实践的人数和成果。结合 PPT 展示的内容，给定分数。

3、志愿服务（15 分）：团日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各个团支部自行进行的以团支部为单位的具体各项活动，根据其活动的内容和活动的积极意义给分。

4、演讲内容（30 分）：该部分的得分要素有：演讲者的演讲风格、演讲生动程度、演讲稿的实质内容、演讲者的精神风貌、给听众的整体感官。

5、PPT 效果（10 分）：PPT 的制作是否条理清楚，是否具有感染力，是否能够具体展现团支部整体风貌。

6、现场汇报限制时间为 6-7 分钟，超时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2 分。

(二) 评比方式：

由团委指导教师，团委委员组成评委团进行评比打分。

四、最佳汇报团队奖

(一) 评委组成：

1、特邀评委：团委教师，团委学生会学生委员；

2、班级评委：参评团支部总人数的 15%（含团支书，不包括境外生）；

1) 团支书为班级当然评委；

2) 大一、大二班级的班级评委中非现任班委人数需占 50%以上，现场汇报前上报班级评委名单，由学院团委审核资格。

(二) 评比方式：

1、最佳汇报团队奖由全体班级评委投票选出，以避开本年级的原则进行投票，每位评委对每个年级限投一票，可以不投，多投则选票作废；

2、各年级得票数最高者当选最佳汇报团队奖，当场唱票当场公布；

3、如若出现同票数情况，则同票数班级比较现场汇报分数，结果将在现场汇报分数统计出来之后另行公布；

4、最佳汇报团队奖励奖金 100 元作为班级经费。

五、本细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华侨大学法学院团委组织部所有。